**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宣传屏幕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JYCG2020079**

 **采 购 人： 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单位盖章）**

**2020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_bookmark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bookmark1)

[第三章 采购需求](#_bookmark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_bookmark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_bookmark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bookmark5)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宣传屏幕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查询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并于2020年8月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YCG2020079

项目名称：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宣传屏幕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21万元

最高限价： 21万元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1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完成本次安装的能力。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8月7日，每天上午8：00至11:30，下午2:30至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徽金阳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西湖大道（原一道河中路）139号丽丰一品C1写字楼25层）

方式：线下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0年8月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递交地点：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西湖大道（原一道河中路）139号丽丰一品C1写字楼25层。

1. 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按规定的内容递交响应文件。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响应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未按规定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五、开启

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地 址：　阜阳市颍泉区太和路227号

联系方式：　0558-219665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安徽金阳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西湖大道（原一道河中路）139号

丽丰一品C1写字楼25层。

联系方式：　0558-2238259 189 5585 578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巩彦

电　　 话：　0558-2238259 189 5585 578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3.1 | 采购人 | 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
| 3.2 | 采购代理机构 | 安徽金阳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3.3 |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
| 3.4.4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详见采购需求 |
| 3.4.5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否 |
| 3.5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 | □是 ☑否 |
| 7.3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
| 8.1 | 供应商质疑截止时间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特别提示：提出异议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询问答复及澄清或修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网址：(http://www.ccgp.gov.cn/)网站，该答复内容及澄清或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3、质疑函格式按照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提出。 |
| 9.1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分为 个包供应商参加多个包谈判的成交包数规定：  |
| 13.1 | 谈判保证金 | 免收 |
| 14.1 | 谈判有效期 | 60日历日 |
| 15.1 | 响应文件要求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副本分开或集中密封均可，密封袋加盖公章。 |
| 15.3 | 谈判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询价文件工本费500元/份，报名现场缴纳 |
| 16.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详见谈判公告（谈判邀请） |
| 17.3 |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内 |
| 19.1 | 谈判时间 | 详见谈判公告（谈判邀请） |
| 谈判地点 | 详见谈判公告（谈判邀请） |
| 19.3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22.4 | 最后报价扣除 | 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①中型企业： 3 %；②小型和微型企业： 6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
| 24.1 |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
|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
| 27.2 |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3）采购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
| 28.1 |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数据电文 |
| 30.1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合同价的 **10** %（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其他要求：（3）收取单位：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4）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5）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
| 31.1 | 成交服务费 | ☑定额收取：以中标价为基础，按1980号文件收取。以上费用，不单独列出，供应商自行考虑，含在投标报价中，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
| 34.3 | 质疑函递交的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接收部门：安徽金阳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58-2238259通讯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西湖大道（原一道河中路）139号丽丰一品C1写字楼25层 |
| 投诉函递交的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接收部门：阜阳市颍泉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558-2618531通讯地址： 阜阳工业园区顶大路  |
| 35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35.2 | 关于联合体参加谈判的相关约定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35.3 | 社保证明材料  | 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谈判小组确认。
4. 其他经谈判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5）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
| 35.4 | 本项目提供谈判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现场获取 |
| 35.6 | 解释权 | 1.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

人负责解释。 |
| 35.7 | 其他补充说明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 适用范围

* 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定义**

* 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谈判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 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3. 业绩：除非本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且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 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资金来源

* 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谈判公告（谈判邀请）。

###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6.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谈判文件构成

* 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公告格式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1. 谈判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供应商质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谈判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谈判，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2. 无论谈判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谈判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 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响应文件构成

* 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2. 上述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谈判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4.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谈判小组来评判。
	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

谈判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谈判方案。

### 报价

* 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 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 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谈判报价中。
	3.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谈判文件（公告）列明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谈判保证金**

免收

**14.谈判有效期**

* 1. 谈判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的谈判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响应文件的制作

 符合文件规定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谈判公告（谈判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密封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系统应当拒收。
	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谈判小组

* 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含）单数组成，谈判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2. 谈判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3.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办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2. 竞争性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1. 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 初审。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 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2. 谈判。初审合格后，谈判小组将按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如供应商未到谈判现场的，视同放弃该权利。
		3. 报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相关说明。
		1. 为保证谈判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2.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 以此类推。
		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谈判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谈判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5. 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3.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谈判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终止竞争性谈判

*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谈

判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谈判缺乏竞争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1.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最后报价
	3. 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4. 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购〔2012〕142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谈判小组依据本项目谈判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 1. 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谈判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 编写评审报告

* 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保密要求**

* 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成交结果公告

* 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http://www.ccgp-anhui.gov.cn/)）、（安徽省·阜阳市）<http://jyzx.fy.gov.cn/FuYang/>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注：**

1、采购人定标前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如成交候选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人应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4、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

### 成交通知书

* 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告知谈判结果**

29.1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履约保证金**

*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成交服务费

* 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签订合同

*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廉洁自律规定

* 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前注：

1.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 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付款90%，余款10%质保期结束后无息付清自本合同中所有设备安装完成，经验收、试运行合格后交付使用（以签订验收报告为标志）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根据国家规定向采购方开具合法正式发票，采购人依照约定付款。 |
| 2 | 供货及安装地点 | 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
| 3 | 供货及安装期限 | 10天 |
| 4 | 免费质保期 | 质保期2年 |
| 5 | „„ | „„ |

### 二、货物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55寸液晶拼接屏 | 面板尺寸:≥55寸;拼缝 ≤1.7mm；亮度:≥700 cd/m2；对比度：≥4500:1；分辨率:大于等于1920X1080，屏幕宽高比≥16:9，响应时间:≥8ms； 色彩：≥16.7M；色彩饱和度:≥92%;长x高≥1211.54mm（W）×682.34mm；可视角度≥178；视频输入接1 个 DVI接口，1 个 HDMI接口, 1 个VGA接口 （I1832） | 台 | 15 |
| 2 | 支架  | 定制铝型材支架  | 套 | 1 |
| 3 | 安装费用 | 设备安装费用 | 单元 | 15 |
| 4 | 综合显控综 合单元 | 釆用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 支持7X24小时稳定运行，不易受到黑客、病毒的入侵和攻击；15路DVI视频输出接口;4路本地输入，包含2路DVI、2 路 VGA ;单口解码能力最高可达 16\*1080P@30;最大解码分辨率为1200W支持开窗、漫游、画中画功能最大支持15块屏拼接，支持组播，支持小间距LED显示 支持虚拟LED，支持标准的H.265、H. 264图像压缩格式支持G. 711A、G. 711U、 AAC-LC 的音频格式的解码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解码算法，解码效率高，图像清晰 支持单路视频输出的分屏处理，最大16分屏，支持接受中心服务器对设备 业务进行配置和管理，支持高清、标清混合的视频解码支持本地升级和远程升级 | 个 | 1 |
| 5 | 设备布线及安装，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后综合考量施工难度，报价包含一切费用。中标方自行拆除干挂石材。 |  |  |

效果图

### 三、报价要求

**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报价。**

### 四、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  |
| --- |
| **初审表**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 |
| 2 | 税务登记证 | 合法有效 |
| 3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4 | 谈判响应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  |  |  |
| --- | --- | --- | --- |
| 5 | 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此件， 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 |
| 6 | 供应商资质  |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的资质要求 | 提供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
| 7 | 谈判报价 | 符合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2、22 条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二 |
| 8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地点、供货及安装期限、免费质保期的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六（6.1 商务响应表） |
| 9 | 技术响应情况 | 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六（6.2 技术响应表、6.3 货物说明一览表） |
| 10 |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 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 |
| 11 |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 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八 |
| 12 | 其他要求 | 供应商所投产品需要具有授权书并提供合格证、质检证，安装人员需具备操作证，  |  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3 | 社保证明 | 供应商拟投入的授权委托人、安装、设计、施工人员需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  提供符合本文件35.3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谈判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某项目*（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某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某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某代理机构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 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 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生产厂商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1.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总价 |  |

* 1.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 ；
		2. 发票开具方式： 。
	2.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 交付期限： ；
		2. 交付地点： ；
		3. 交付方式： 。
	3.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 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 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 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 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 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 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
		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1.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1.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 款***。
	2. 包装和装运
		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 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3.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6.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7.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1.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1. 合同变更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1. 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 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 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 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1.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 合同中止、终止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检验和验收
		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 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 用条款****。*
	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履约保证金
		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 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3.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 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谈判范围** | 全部  |
| **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 人民币大写：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本表内容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 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1-1 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备注：**

* +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某项目第 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谈判范围** | 全部  |
| **谈判内容** | **（此内容由谈判小组根据项目需求据实填写，如不对原文件内容进行修改，此项填“无”。）** |
| **最后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 人民币大写：  |
| **备注说明** |  |
| **谈判小组签字** |  |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1、本页《报价表》请供应商多准备几份带至谈判现场备填。**

**2、考虑谈判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 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 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 三、谈判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按本次谈判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2. 我方根据本次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附件、参考资料、谈判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谈判文件，并对谈判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日期起遵循本谈判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谈判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
8. 我方同意谈判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9.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录1:**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次投标，承诺如下：

1. 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如被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承诺（声明），同意取消谈判和成交候选人资格。

2. 不存在借用资质、串通投标等情形。如被发现，同意取消谈判和成交候选人资格。

3．如我方为成交候选人，除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不因任何其它原因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

4、我方成交后，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我单位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5、我方同意将达不到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仍参与谈判或被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等暂停、取消公共资源交易资格且在限制期内仍参与谈判的情形视为弄虚作假，愿意接受处理。

6、我方参与谈判如出现报价高于或等于该项目最高限价的情形，同意视为串通投标并接受处理。

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还同意在 1 至 3 年内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且后期我单位不因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向招标人申请予以恢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招标人也不应以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为由提前解除对我单位的处理。愿意公开披露我单位违反承诺的不良行为信息，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3.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5.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6.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7.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公司（工厂）（纳税人识别号： ）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工厂）的合法代理人，参加 采购项目活动（项目编号： ），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谈判、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六、谈判响应表

* 1.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谈判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供货及安装地点 |  |  |  |
| 3 | 供货及安装期限 |  |  |  |
| 4 | 免费质保期 |  |  |  |
| „ |  |  |  |  |

* 1.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1. **货物说明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 **品牌型号** |  | **数量** |  |
|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

**供应商公章：**

### 七、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八、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九、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日期：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4. 最后报价在上表的基础上按最终谈判后的报价计算（如：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为 100 元，最终报价为 80 元，则折扣优惠为 80%。）。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谈判，不需此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详见附表 1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附表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折扣率 | 扣除价格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部分产品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备注：**

**表中所列产品应为供应商满足本谈判文件要求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和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均为中小企业，且其中任意一方为中型企业的， 则对该部分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

示例：某**中型企业**报价为 400 元，其中所投产品 A、B 分别为小型企业和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则上表填写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折扣率 | 扣除价格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1 | A | 1 | 100 | 100 | 3% | 3 | 某生产厂家 | 小型 |
| 2 | B | 2 | 100 | 200 | 3% | 6 | 某生产厂家 | 中型 |
| **合计** | / | / | 300 | / | 9 | / | / |

**供应商报价为 400 元，评审价格为 400-9=391 元。**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谈判，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不符合（对应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符合□不符合（对应勾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详见附表 1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附表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折扣率 | 扣除价格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部分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备注：**

**表中所列产品应为供应商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则对该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示例：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为 400 元，其中所投产品 A、B 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则上表填写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折扣率 | 扣除价格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1 | A | 1 | 100 | 100 | 6% | 6 | 某生产厂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2 | B | 2 | 100 | 200 | 6% | 12 | 某生产厂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合计** | / | / | 300 | / | 18 | / | / |

**供应商报价为 400 元，评审价格为 400-18=382 元。**

###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谈判邀请（谈判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谈判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产品彩页、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